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9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盛唐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唐銘胃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勤祥興業有限公司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07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遷讓房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9,270元，未據上訴人盛唐興業有限公司繳納，而上訴人唐銘胃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59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各應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逸宸